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高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7.2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48.40 元/股，已触发《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美诺转债”；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若“美诺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2 年 5 月 5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美诺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美诺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债券代码“1136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

转股价格为 37.47 元/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72.7860 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美诺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 37.23 元/股。

二、“美诺转债”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高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7.2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48.40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鉴于公司“美诺转债”的存续时间尚短，转股时间较短，目前转股比例不高；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资金安排等多方面因素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美诺转债”；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若“美诺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美诺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美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美诺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